

# 关于实施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过渡期有关事项的业务问答

## 第一部分 一般问题

一、目前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挂牌公司，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出台后，其转让方式如何切换？

对于《细则》和《指引》实施前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挂牌公司，我司将于《细则》实施日（2018年1月15日），将其股票转让方式切换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，挂牌公司无需向我司提交申请材料。

二、对转让方式切换如有疑问，如何反馈给全国股转公司？

各主办券商、（申请）挂牌公司可通过机构业务部咨询电话（010-63889557）进行反馈。

## 第二部分 挂牌公司相关问题

**三、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前提交“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申请”并已获受理的,如其交易方式变更在 2018 年 1 月 8 日前生效,转让方式将如何变化?**

上述挂牌公司于变更生效日起采取协议转让方式,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切换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

**四、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前提交“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申请”并已获受理的,如其交易方式变更在 2018 年 1 月 8 日前未生效,转让方式将如何变化?**

为配合交易系统上线,我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暂停办理此业务。因此,上述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将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以后生效,并于生效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,我司出具同意函中涉及的变更后转让方式也将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,挂牌公司无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。

**五、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前提交“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”并已获受理的,如其交易方式变更在 2018 年 1 月 8 日前生效,转让方式将如何变化?**

上述挂牌公司转让方式将于变更生效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。

**六、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前提交“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”并已获受理的,如其交易方式变更在 2018 年 1 月 8 日前未生效,转让方式将如何变化?**

为配合交易系统上线,我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

年 1 月 12 日暂停办理此业务。因此，上述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将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以后生效。其股票转让方式将首先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切换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，再于变更生效日起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，挂牌公司无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。

**七、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，挂牌公司是否可以提交（含此前未获受理再次提交）“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申请”、“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”？**

为配合交易系统上线，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，我司将暂停受理上述业务。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恢复受理“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”，并开始受理“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申请”，不再受理“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申请”。

### **第三部分 申请挂牌公司相关问题**

**八、申请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“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申请”并已获受理的，如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正式挂牌，转让方式如何变化？**

上述公司股票挂牌时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切换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，公司无需履行内部程序，也无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。

九、申请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“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申请”并已获受理的，如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已取得同意挂牌函但未完成挂牌程序，转让方式如何变化？

上述公司股票挂牌时将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，公司无需履行内部程序。我司已出具的同意挂牌函不做变更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披露的文件也无需变更，但 2018 年 1 月 15 日及以后进行挂牌前第二次信息披露时，《关于公司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》中披露的转让方式应为集合竞价转让。

十、申请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“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申请”并已获受理的，如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未取得同意挂牌函，是否需要更新材料？

上述公司无需更新申请材料。

十一、申请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“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申请”并已获受理的，如公司对前述问题八、九、十涉及情形有异议，如何处理？

上述公司，可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要求，向我司申请终止审查或撤回挂牌申请。

十二、申请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“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申请”并已获受理的，转让方式如何变化？

上述公司，我司将按正常流程办理，公司股票挂牌时将采取做市转让方式。

十三、2018 年 1 月 15 日及以后提交（含此前未获受理

再次提交)的“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申请”、“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申请”、“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申请”，如何办理？

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，除“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申请”不再受理外，我司将正常办理上述其他各项业务。

#### 第四部分 做市商加入、退出做市业务办理安排

十四、2018 年 1 月 15 日交易系统上线前，我司对做市商加入、退出做市业务的办理有哪些特殊安排？

为配合交易系统上线，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，我司将暂停受理做市商后续加入、做市商退出业务；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恢复受理。

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，我司将暂停办理上述在审业务；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恢复办理。